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 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 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 責任。

B 中国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OVERSEAS GRAND OCEANS GROUP LTD.

(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

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九龍柯士甸道西一號環球貿易廣場67樓6703室舉行股東大會(「股東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除另有規定外,本通告所用術語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刊發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主要按通函(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 以資識別)所載條款及條件供股,並授權董事以供股方式及按該文件 所載之其他條款配發及發行該等供股股份;
- (b) 批准及確認包銷協議(註有「B」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經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的條款,並授權董事執行據包銷協議擬進行的交易;及
- (c) 待執行人員向一致行動集團授予,或將予授予清洗豁免後,批准有關清洗豁免,並授權董事在彼等認為對實行有關清洗豁免之任何事宜或使該等事宜生效而言屬必要、可取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一切該等事宜及行動,並執行所有文件。」
- 2. 「動議:重選顏建國先生為本公司董事。」

承董事局命 中國海外宏洋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兼行政總裁 張貴清 謹啟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一號 環球貿易廣場 67樓6703室

附註:

- 1. 本公司通函隨附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2.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名單,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3. 凡有權出席按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 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多於一人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受委代 表毋須為股東。隨函附上股東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4.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39(4)條,大會上就本通告載列之決議案的所有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 5.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自或委任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之人士方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投票。
- 6.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7.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將視作已撤銷。

截至本通告日期,董事局包括兩名非執行董事顏建國先生(主席)及翁國基先生(副主席);三名執行董事張貴清先生、王萬鈞先生及楊林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瑞明博士、林健鋒先生及盧耀楨先生。